

#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十人社发〔2018〕53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武当山城乡居民医保办事处：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经研究，现就我市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所有应参保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参加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 初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应提供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在户籍所在地行政村或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无十堰户籍但长期居住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人，凭《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在居住地社区或行政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 已参保的城乡居民续缴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照十堰市税务局公告的缴费方式续缴 2019 年参保费用。

(三) 以学校(园、所)为单位集中参保登记缴费的，在学校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就近办理。

(四) 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并按规定缴费，且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新生儿可在其父母任意一方参保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免缴当年费用，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保待遇，次年以新生儿本人身份参保缴费。(由代理人携带新生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父母任意一方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资料办理)

## 二、缴费标准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为 220 元/人。

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

关政策及规定自行确定，确保将其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由民政部门负责申报并足额资助交费；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由残联负责申报并足额资助交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由卫计部门负责申报并足额资助交费。

### 三、缴费方式

参保个人缴费可通过湖北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www.ehbds.gov.cn](http://www.ehbds.gov.cn)）或其手机APP客户端、自助办税机等方式进行缴费，也可前往税务各办税服务大厅或委托代征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或其手机APP、农村商业银行）进行缴费，也可由村组（社区）代收代缴；

村组（社区）代收取个人城乡居民医保费，通过湖北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www.ehbds.gov.cn](http://www.ehbds.gov.cn)）或当地代征银行进行归集缴费；

学校集中缴费通过湖北税务局电子税务局（[www.ehbds.gov.cn](http://www.ehbds.gov.cn)）或税务各办税服务大厅进行归集缴费。

### 四、参保缴费时间安排

城乡居民于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集中缴纳2019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外出务工及其他特殊人员缴费可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足额缴费（农村贫困人口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6类人员资助缴费）后享受2019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19年2月28日后不再受理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缴费（错过集中参保缴费截止日期的新生儿除外）。

## 五、待遇享受时间

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一项逐渐完善的医疗保障制度，也是一项民心工程。各县（市、区）人社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要切实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政策。要加强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在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2019年的参保缴费任务。

**(二)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各县（市、区）人社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要加强宣传，抓住关键，着力抓好2018年参保对象的续保工作，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加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强对未参保人员的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告知其个人缴费权利和义务，引导群众和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做到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同时，为保证贫困人口的优惠政策医保待遇及“四位一体”结算方式的落实，各县（市、区）应加强针对性的宣传，引导农村贫困人口回户籍地参保。

**(三) 规范操作，严格程序。**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要逐户登记

造册，资金做到日清月结，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做好参保人员登记造册和信息公示、核对工作，准确录入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对续缴费用的参保人员应认真核对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发现参保人员信息缺项、信息不全的，应到户籍所在地及时补全，确保参保信息真实、完整。同时，要认真落实特殊人群身份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人员身份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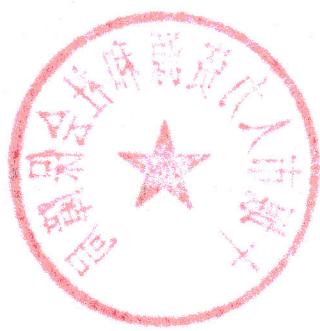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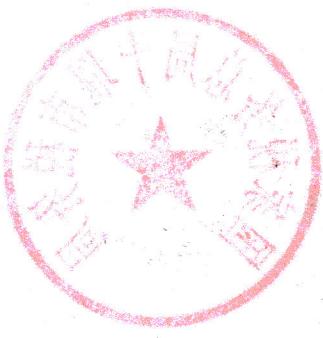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2018年8月23日



---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